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3)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19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因使用中藥引起嚴重不良反應，應確實通報，惠請轉知所屬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14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45-1條規定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對於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，應行通報。違反者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因近日有中醫師診所違法使用含砒砂或鉛丹之禁藥，導致病人重金屬中毒就醫住院事件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對於服用中藥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案件，除有不法情形向本局通報外，亦應依法確實於衛生福利部「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(網址:<https://adr.fda.gov.tw/>)」進行通報，以符合藥事法規定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